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南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65,651,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62人,代表股份145,27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16%。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869人,代表股份1,910,930,087股,占总股本的31.8524%。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持有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主体除外)及股东代表共计86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5,725,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议案1-4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6,967,418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21,762,959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刘拂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5,648,74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20,444,283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5,455,665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20,251,206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选举赵耀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5,084,649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9,880,190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选举张艳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5,084,425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9,879,966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选举吴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3,999,59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8,795,137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雪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92,058,881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26,854,422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滕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4,888,192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9,683,733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选举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4,171,201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8,966,742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田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4,540,74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9,336,287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784,721,321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19,516,862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上述2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雪松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2位监事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0,930,087股。同意股份数为1,902,158,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0%;反对股份数为6,7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0%;弃权股份数为1,9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236,954,42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05%;反对股份数为6,783,3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5%;弃权股份数为1,9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4,8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田夏洁、吴雨冰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浩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张浩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吴海峰先生、滕力先生、金祥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金祥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祥慧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刘雪亮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刘雪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刘拂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李在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于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吴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2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关易辰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认为关易辰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易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实际,董事会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布局,公司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

一般项目: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流程及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梳理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制度全文,敬请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7日下午2: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浩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张浩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拂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浦发银行滨海新区业务部总监、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科创接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拂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拂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在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津宇嘉信股份有限公司、氧沐国际高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鲲鹏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李在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在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财富证券投资分析师;渤海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主管;天保控股资产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津融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允能新开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于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海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年3月,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8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中青网新媒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万科链家(北京)装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泊寓养老业务财务负责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于旸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办公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 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梧桐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田安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田安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田安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田安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审计部经理。现任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

田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法务部主任。田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浩楠先生(董事长)、刘拂洋先生、胡健先生、赵耀飞先生、张艳会女士、吴海峰先生

独立董事:刘雪亮女士、滕力先生、金祥慧女士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浩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吴海峰先生、滕力先生、金祥慧女士

审计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滕力先生、胡健先生

提名委员会:刘雪亮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浩楠先生、金祥慧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祥慧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拂洋先生、刘雪亮女士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田安平(监事会主席)、张东

职工代表监事:陈雪松

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拂洋

副总经理:李在渊、于旸、吴海峰

财务总监:张龙

董事会秘书:于旸

证券事务代表:关易辰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于旸	关易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104号楼
办公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传 真	010-59388885	010-59388885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于旸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陈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何澜女士、何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何澜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莹女士、何澜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和张光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换届完成后,谭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换届完成后,李在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在渊先生、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莹女士、何澜女士、何昊先生、孙燕萍女士、张光先生、谭潭先生、何美娟女士、丁传华先生、李在渊先生、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

1、张浩楠(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1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院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挂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北京朝阳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张浩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浩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吴海峰(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年3月,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胡健(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9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中国银保监会创新部借调交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胡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耀飞(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中共党员,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石油寰球工程工艺工程师、商务经理、驻外代表;鑫粤资本投资总监。现任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赵耀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职务。赵耀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张艳会(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中共党员,198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环境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秘书长、光大生态资源(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张艳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吴海峰(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毕业。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22年8月,担任北京瑞科同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5年3月,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九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